

# 加拉太書 簡介

資料取自《聖經和合本·靈修版》— 漢語聖經協會出版，承蒙允准使用。

要 旨	駁斥猶太教士關於外邦信徒必須遵守猶太律法才可得救的主張，呼籲基督徒對主要有信心，在祂裡面得自由。
作 者	保羅
寫作對象	保羅於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在加拉太南部所建立的教會（包括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等），及各處的基督徒。
寫作時間	約公元 49 年，在安提阿寄出，即耶路撒冷大會召開以前（公元 50 年）。
背 景	早期教會最受困擾的問題是新信徒——尤其是外邦信徒——與猶太律法的關係，在猶太信徒和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所建立的新教會中，這些問題尤甚，所以保羅寫信予以糾正。稍後，各教會的領袖們在耶路撒冷大會中正式處理了這問題。
鑰 節	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（加 5:1）
主要人物	保羅、彼得、巴拿巴、提多、亞伯拉罕、假教師
主要地方	加拉太、耶路撒冷
特 色	這封信不是指定給某間教會的，大概曾在加拉太當地的眾教會中傳閱。
概 說	<p>一個家庭的成員，在夜幕中越過邊境，實現了周密策劃的出逃計劃。一個囚犯站在監獄的高牆外，貪婪地吸著新鮮空氣，沐浴在陽光底下。一個年輕的吸毒者脫離了過去的生活……他們自由了！帶著新的夢想，他們可以開始新的生活。不管是擺脫了壓迫，踏出監牢或戒除了壞習慣，那分自由均表示一種新的生活。世人都熱愛自由，當知道舊事已成過去，新機在望時，再沒有比這更令人振奮的了。</p> <p>加拉太書是基督徒自由的憲章。保羅宣稱我們在基督裡不再受律法和罪轄制，得著真正的自由去服事主。初期教會的領袖和信徒都是猶太人，他們為自己的身分而掙扎：猶太教要求他們嚴格地遵守律法；但基督信仰給他們完全的自由，他們疑惑外邦人怎樣成為天國的一分子。這個爭論困擾著初期教會，極保守的猶太裔信徒認為外邦信徒必須在相信基督以外，還要遵守猶太律法和傳統。作為外邦使徒的保羅已多次處理過這個問題。他寫這封信的目的是駁斥猶太教士，並呼籲信徒持守純正的福音。福音是給萬民的，救恩是靠神的恩典、藉著相信耶穌而得的，沒有別的要求。信基督就有真自由。</p> <p>一個精簡的引言後（1:1-5），保羅告誡接受了猶太教士虛假福音的人（1:6-9）。他親自與彼得和其他教會領袖對證（1:10-2:16），列舉自己如何悔改（2:17-21），喚起讀者回想自己接受福音的經歷（3:1-5），並指出舊約對救恩的教導（3:6-20）來證明得救是只憑信心。他解釋律法的意義和律法、神的應許跟基督的關係（3:21-4:31）。當建立了理論基礎後，他引伸到基督徒的自由。我們因信蒙拯救，不是靠著守律法（5:1-12）；我們是自由的，可以自由地去愛和服事其他人，而非自由地犯罪（5:13-26）；基督徒要承擔別人的重擔，彼此關懷（6:1-10）。最後，他親筆寫了他最終的期望（6:11-18）。</p> <p>研讀加拉太書時，嘗試瞭解第一世紀有關律法與恩典、信心與積功德的衝突，同時也想想在今天有沒有類似的情況。</p>